

## 111 學年國中教師介聘本縣他校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一、所有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

二、年資：(採計至 **111.07.31** 止，最高 30 分)

1、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採計，其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2、限服務原校之編制內合格教師年資，代理(代課)年資不採計。

3、99 學年度以前琉球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比照特偏地區學校計分。

三、考績：5 年內(原校成績考核計 **105-109 學年度**，最高 10 分)

另予考核者，依各該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四、獎懲：5 年內(原校獎懲計至自 **106.06.01~111.05.31** 止，最高 30 分)

本府各單位獎懲皆得列入。**獎懲令須註明獎懲法令依據及本府核准文號，如無本府核准文號，需再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市級者給 0.5 分，南部 5 縣市給 1 分，省級者給 1.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依據本府 102 年 11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73669201 號函示，本府核定之參加證明與指導證明在教師介聘時比照縣府獎狀計分。**

五、研習之積分：

1、5 年內(原校且最近 5 年內研習 **106.06.01~111.05.31** 止，最

高 20 分)

2、採計所有「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研習紀錄證明，**研習紀錄需逐筆列印。**

3、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積分。

4、1 天以 7 小時計，累計 35 小時 1 週計，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六、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其申請介聘應受義務服務期間之限制，於原校服務期滿始得申請介聘。

七、偏遠、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

(一) 99 學年度以前：

偏遠地區學校：

長治國中、麟洛國中、高泰國中、新埤國中、南州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枋寮高中正成分校、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琉球國中（比照特偏地區）

(二)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竹田國中、萬巒國中、新埤國中、新園國中、林邊國中、南州國中、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

(三) 106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鹽埔國中、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竹田國中、萬巒國中、新埤國中、新園國中、林邊國中、南州國中、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

(四)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大路關國中小、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獅子國中

極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五)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大路關國中小、林邊國中、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獅子國中

極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八、110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高泰國中、瑪家國中、來義高中、泰武國中、獅子國中、

牡丹國中、滿州國中、明正國中、中正國中、潮州國中、

枋寮高中